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鈺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8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余鈺儒(暱稱「兵馬俑」)自民國112年8月某不詳時許起，參與廖東瑞(暱稱「冬瓜檸檬」)、張家駿(暱稱「零零七」)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被告並與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及為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附表所示游雅陵、鍾宛琪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依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提地點，領取如附表所示款項，再前往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，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手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，被告因之獲得報酬新臺幣2萬元，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

01 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
02 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08 法 官 王聖源

09 法 官 陳盈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林雅婷